

安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

协议书

安阳市住房保障中心

安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协议

甲方(出租方):安阳市住房保障中心

乙方(承租方):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

丙方(管理方):_____区住房保障部门

根据安阳市保障性住房政策有关规定,市住房保障中心为建设主体、出租方,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租金收取、日常管理、资格认定等事务,甲乙丙三方就下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事宜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_____号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居住使用,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。

二、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,租期共计_____个月。

三、房屋月租金按_____元/平方米收取,年租金共计人民币(大写):_____ (¥:_____)元。如市政府公布新的租金标准,需重新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,按市政府公布的最新租金标准执行之日起重新计算租金金额。

四、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房屋附属设备保证金人民币(大写):_____ (¥:_____)元。房屋租赁期满后,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房屋或租赁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,由乙方结清应承担的费用后退还甲方房屋,合同自行终止。经甲方检验房屋及附属设备完好无损,将保证金退还乙方。

五、交纳租金时间:乙方应在签订该协议时一次性交纳一年租

金，在合同到期时若乙方符合保障条件且继续承租，应在合同到期日前10个工作日内交纳下年度租金并重新签订合同。

六、乙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、水费、电费、天然气费、暖气费、物业管理费等费用。

七、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范围包括：住宅的基础、承重结构、柱、梁、楼板、屋顶；室内给水、排水主管道及严重损坏的墙面等，乙方应及时联系物业公司上报情况，履行维修程序，并配合公共部位的维修。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。

公共租赁住房内的一次性配套设施或易损设施，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。包括：水龙头及连接管、电灯、开关、插座、坐便器、菜盆、洗脸盆、门锁、门窗及玻璃、窗户纱扇、管道堵塞等。

八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并限制装修，入住后自行装修的，在其退租时装修费用不予补偿，装修物不得拆除。

九、乙方有责任爱护并合理使用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，并注意用火、用电安全，因乙方过错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擅自转租造成租赁房屋毁坏或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。

十、房屋公共楼梯和通道是住户的安全通道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公共楼梯和通道内存放物品、烧煮、电动车充电等，并服从小区的物业管理公约。

十一、因城市建设占地涉及到房屋列入被拆迁范围的，因地震、火灾等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损毁的，协议终止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十三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并有权收回该房屋。乙方因此而造成损失的，甲方不予任何补偿，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。

（一）未如实申报家庭收入、婚姻状况、家庭人口及住房状况的；

（二）家庭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；

（三）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；

（四）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、转租、转让、私自交换的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或未交纳租金的；

（六）承租人利用该房屋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的。

十四、乙方提前退租时，必须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，并办清下列手续：

1、结清租金、水费、电费、天然气费、暖气费、物业管理费；

2、物业公司或丙方到场当面清点移交使用的房屋及设备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；

十五、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法院申请诉讼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丙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：

联系电话：5066089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